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软件〔2024〕312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，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，根据《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》（闽政办〔2023〕26号）《福建省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闽工信规〔2024〕9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4年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方向

**（一）算力服务补助：**支持自然语言、多模态、认知等智能模型开发训练，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通用大模型、垂直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优化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，向算力服务企业直接购买人工智能算力服务。

**（二）“领雁”软件企业：**支持规模效益好，产品市场占有率高，技术创新能力强，对产业发展引领作用大，以研发人工智能技术，提供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、服务和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软件企业。

**（三）软件优质产品：**包括具有智能数据挖掘、智能决策与控制、类脑智能、智能模型、计算机视觉、智能语音处理、图像识别、自然语言理解、生物特征识别、机器学习、知识图谱、人机交互、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等相关功能的软件产品，并已投入市场使用，该产品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成效显著，具备较强的行业应用推广价值。

**（四）硬件优质产品：**具有环境感知识别、智能人机交互、精准智能控制等相关功能或提供相关支撑的芯片、传感器、智能理解设备、智能控制设备等电子产品，并已投入市场使用，可有效提高应用终端人工智能水平。

**（五）典型应用场景：**聚焦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应用关键环节，针对行业发展难点、堵点、痛点问题，在工业制造、医疗、交通、教育、文旅、金融、农业、住建、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创新程度高、应用价值大、示范效应强、市场前景好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应当在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无涉黑涉恶违法行为，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。

### （一）算力服务补助

申报主体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（不含厦门）。

1. 向算力服务企业直接购买算力服务年度总额 3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

2. 具有正在训练或已完成训练的人工智能通用或专用模型。

### （二）“领雁”软件企业

申报主体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。

1. 长期专注人工智能领域软件技术研发，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或产品，在相关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；

2. 上年度人工智能领域软件业务收入作为企业主要营收，达到较大规模；

3. 技术创新能力、研发实力强，主要产品技术水平优势突出，拥有市级（含）以上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。

### **（三）软件优质产品**

申报主体为工业企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。

1.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先进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；

2. 产品已在市场推广应用，在实际应用中表现出明显效果，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示范推广价值。

### **（四）硬件优质产品**

申报主体为工业企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。

1.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先进、性能质量可靠，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；

2. 产品已在市场推广应用，在实际应用中表现出明显效果，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示范推广价值。

### **（五）典型应用场景**

申报主体为场景实际应用、运营方或技术提供方，且应具有法人资格。若申报主体为技术提供方的，应有场景实际应用、运营方作为协作单位，以联合体形式申报，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

3 家。

1. 场景采用的技术成熟、稳定、可靠，在算力、算法、数据、安全等方面具有明显创新；

2. 场景在省内落地，对行业和企业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支撑引领作用突出，成效显著，具备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和推广价值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填写《福建省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向所在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报送，填报信息应真实可靠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。同一申报方向每个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其中软件优质产品和典型应用场景方向不能同时申报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主要包括材料完整性、匹配性、真实性、企业社会信用等情况，并对典型应用场景项目开展现场核验；将通过审查核验的推荐项目名称按优先级顺序排列后报送我厅，并附审查核验结果。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、项目申报表（纸质一式三份）于 7 月 12 日前报送我厅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（三）各地项目推荐数量上限如下：

“领雁”软件企业、软件优质产品：福州、厦门各 15 个，泉州 10 个，其他地市各 5 个；典型应用场景：福州、厦门、泉州各 15 个，其他地市各 5 个；硬件优质产品：福州、厦门各 20 个，泉州 10 个，其他地市各 5 个。

联系人：刘会明 0591-87430187

石春辉 0591-87832744（硬件优质产品）

邮 箱：rjfwy@gxt.fujian.gov.cn

地 址：福州市华林路76号屏山大院8号楼306室

附件：1.福建省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 
2.项目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6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